

政改 第二輪諮詢

單輪兩輪投票各有好處

前者簡易慳錢 後者認受性高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政改方案一旦落實,全港500萬名合資格選民可於2017年開始以「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在政改第二階段諮詢文件中,當局就諮詢市民對特首普選投票安排的意見,包括建議採取「得票最多者當選」,好處是簡單、易明,所需的資源亦相對較少;另一是進行兩輪投票制,好處是確保獲選的行政長官人選擁有足夠社會整體認受性,有利施政。

昨日公布的《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中指出,根據香港基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14年的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合資格選民均有行政長官選舉權,依法從行政長官候選人中選出一名行政長官人選。」《決定(草案)的說明》亦提到:「根據這一規定,全體合資格選民將人人有權直接參與選舉行政長官,體現了選舉權普及而平等的原則,是香港民主發展的歷史性進步。」

當局指出,在落實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時,現行由選舉委員會選舉行政長官的具體安排將不適用。基於以上的憲制基礎及框架,在普選行政長官時,全港合資格選民可從提名委員會提名的二至三名候選人,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人選。

單輪:得票毋須過半 最多即勝出

諮詢文件提出多種特首普選投票安排的建議。其中「得票最多者當選」是採用現時普遍在其他公共選舉使用的投票制度,即只舉行一輪投票,在所有候選人中,獲得最多有效票者當選,無須取得過半數票。此制度最為簡單、易明,並由於只需舉行一輪投票,所需的資源(包括舉行選舉及宣傳教育所需的資源)亦相對較少。

兩輪:首輪未過半 再選高票二人

不過,基於此制度容許未取得過半數有效票的候選人當選,有意見認為,此制度未必能確保獲選的行政長官人選擁有足夠社會整體認受性。

另一建議方法是兩輪投票制。採用兩輪投票制,即在第一輪投票中,如沒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票,獲得最高票的兩位候選人將進入第二輪投票,第二輪投票中獲得有效票較多的候選人當選。

文件指出,由於有機會需要舉行兩輪投票,故此制度所需的資源(包括舉行選舉及宣傳教育所需的資源)相對較「得票最多者當選」制為多。但有意見則認為,此制度有助確保獲選的行政長官人選擁有足夠社會整體認受性,有利特區政府施政。



在倫敦市長選舉中,選民在投票時可按喜好,選擇首選及次選的候選人。圖為倫敦市政府大樓。資料圖片

倫敦採用補充投票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關於「一人一票」普選特首階段的投票安排,除了「得票最多者當選」或「兩輪投票制」外,諮詢文件選列出香港選民相對陌生的兩種方式供市民討論,包括「排序複選制」和「補充投票制」。但相對而言,這兩種方式較「得票最多者當選」及兩輪投票制的缺點較多。

諮詢文件指出,排序複選制(或按選擇次序淘汰制)是指,選民在選票上按喜好排列其支持的候選人。在點票時,首先依照選票上的第一選擇來計算候選人的得票,當沒有候選人得票過半數時,得票最少的候選人將被淘汰,然後將其得票依第二選擇重新分配給其他候選人;按票數再排序後,再將最少票的候選人排除,並將其選票依第三選擇分配給餘下的候選人……如此類推,直至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有效選票為止。

一張選票 列出首選次選

有意見認為,該制度的好處是能讓選民透過一張選票表達其對所有候選人的喜好排列,省卻選民可能需要投票兩次的麻煩,但仍能確保獲選人是得到過半數選民的支持。

不過,這個投票制度比較複雜,而且在香港的公共選舉制度中,只在4個界別即鄉議局、漁農界、保險界及航運交通界的選舉中採用,但實際運作經驗不多,亦因此對香港大部分選民來說,十分陌生。

另一方式是補充投票制,此投票方法與排序複選制類似,但選民只需投下其首選,或首選/次選。在倫敦市長選舉中,選民在投票時可按其喜好,選擇首選及次選的候選人。

文件解釋,選民所獲的每張選票上設有兩欄,選民可在第一欄內加上「X」號,以示其首選候選人;在第二欄加上「X」號,以示其次選候選人。選民如無屬意的次選候選人,則不必選擇次選候選人。

第一次點票,依照選票上的首選來計算候選人的得票,得票過半數者即為當選。如沒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有效票,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將被留下,其餘的候選人則被淘汰。

其後,點算被淘汰候選人的得票上以留下的兩位候選人列作次選的得票,把它們分派到該兩名留下的候選人,再比較兩者的得票總數,取得最多選票者當選。此制度比排序複選制較簡單,但在香港的公共選舉制度中從沒有被採用,因此對香港選民也較為陌生。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中)昨日出席記者會,表示會努力爭取「泛民」議員支持,落實2017年普選行政長官。香港文匯報記者黃偉邦攝



當局正諮詢市民對特首普選投票安排的意見,包括「得票最多者當選」和兩輪投票制等。圖為本屆特首選舉的投票站。資料圖片

減少落區活動 願跟團體交流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特區政府昨日啟動第二輪政改諮詢,強調會抓緊兩個月諮詢期聚焦討論,並歡迎市民在今年3月7日或之前,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意見。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表示,政改專責小組於首輪諮詢在全港各區出席了226場諮詢活動,但當局未來會盡量配合團體邀請,就政改進行交流。

據悉,當局在今次諮詢期不計劃舉辦地區諮詢會,亦不會走訪18區區議會討論方案。林鄭月娥昨日在立法會回應議員提問時指出,由於第一輪諮詢期內已有不少討論,第

二輪諮詢可以更聚焦,認為兩個月的時間已經適合。如有團體在諮詢期內邀請政改三人組參與公眾諮詢工作,他們會盡量配合,但其他工作未必會如第一輪諮詢期般豐富。

在記者會上,林鄭月娥再被問到為何不「落區」宣傳政改時說,在政改首輪諮詢時,政改三人組出席了226場公眾諮詢活動,雖然第二階段諮詢期只有兩個月,時間較緊迫,但若有團體安排諮詢活動,當局亦會盡量配合,並非完全不落區。但她強調,由於學生團體已表示會考慮採取比較激進行動,在考慮實際安排時,亦要考慮有關因素。

饒戈平:白票脫離普選意義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饒戈平認為,「白票守尾門」中的「白票」脫離了普選的意義。朱燁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葛沖、朱燁)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陳弘毅近日提出「白票守尾門」政改方案,引起社會熱議。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饒戈平昨日指出,「白票守尾門」中的「白票」脫離了普選本身的意義,他個人並不認同此為有效的投票方式。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昨日也認為,有關方案不符合香港基本法的規定,要求特區政府盡早表態,以免民意被誤導。

饒戈平昨日在出席一個公開活動,被問及陳弘毅提出的「白票守尾門」方案時指出,全世界進行普選的91個國家及地區中,有51個不認為白票是有效票。

他續說,雖然不同國家及地區對白票是否應該當有效票各有定論,但他認為普選是為了表達選民對特定候選人的態度,而白票是沒有任何傾向意見的表述,反而迴避了選民對候選人的態度,因此,他個人不認同白票是有效投票,並強調白票脫離了普選本身的意義。

被問到「白票守尾門」是否符合香港基本法和人大八三一決定時,饒戈平則表示,基本法是原則性、框架性的法律,與人大決定兩者均未有如此細節、關於白票的討論,但他個人相信第二階段的政改諮詢,或可引起社會討

論。

梁美芬:白票制不符基本法

另外,身為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的梁美芬昨日在立法會向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提問時表示,特區政府去年啟動第一輪諮詢時,沒有及早對違法的「公民提名」表態,令民意受誤導,而陳弘毅近期提出的「白票守尾門」方案,也可能造成同樣的效果。

她解釋,倘採用「白票守尾門」的方案,一旦白票過半數便須另選「臨時特首」,違反了香港基本法,因為香港基本法十分重視社會穩定,亦規定了特首任期是5年,沒有提到「臨時特首」,故希望特區政府對坊間方案是否合法盡早表態,「化被動為主動,得就得,唔就得唔得」,避免民意有偏差。

林鄭月娥在回應時指出,在公眾諮詢期內,特區政府希望認真考慮研究、審慎處理社會的意見,否則可能扼殺「有心人」的意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其後在記者會上補充說,昨日早上收到陳弘毅的詳盡意見書,會與陳聯絡,認真研究,會跟進是否符合香港基本法,同時也會考慮本地其他國家及地區的選舉對白票的安排。

重啟「首步曲」諮詢違憲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第二階段政改諮詢已經展開,反對派仍然堅持要撤回全國人大常委會就香港普選問題的決定,以及重啟「政改五步曲」。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日強調,有關要求不切實際、不可能,在憲制程序上不存在所謂「撤回人大決定」,若政改方案被否決,2017年特首選舉只能沿用2012年方式,在2017年之前,無法、亦無可能就2017年普選再作任何諮詢。

林鄭月娥昨日在立法會宣讀聲明時,主動就有團體和人士要求全國人大常委會撤回政改決定、重啟政改諮詢表示,這是不切實際及不可能的,亦無法令2017年特首普選得以落實。

她解釋,在憲制程序上,有關修改特首產生辦

法的「政改五步曲」已經走了兩步,下一步是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出方案,爭取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因此憲制程序上不存在所謂「撤回人大決定」。

她續說,根據人大決定,如果特首普選具體辦法未能經法定程序獲得通過,2017年特首產生辦法須繼續沿用2012年特首選舉的產生辦法,即由1,200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出特首,因此不存在所謂「重啟政改諮詢」的空間。

梁君彥憂否決方案阻民主進程

經民聯主席、立法會議員梁君彥向林鄭提問,倘政改方案未獲立法會通過,特區民主進程將會推遲多久。

林鄭月娥回應時重申,要求撤回人大決定或重啟「政改五步曲」,是不切實際及不可能的,因為人大決定已明確指出,倘政改方案被否決,2017年特首選舉就只能沿用2012年由1,200名選委選特首的方式,而在2017年之前,無法、亦無可能就2017年普選再作任何諮詢。

她指出,在此情況下,最快再啟動普選進程要等到2022年特首選舉,探討普選立法會就會因欠缺特首普選的先決條件,要進一步推遲。

饒戈平指人大決定依法須改

另外,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饒戈平出席公開活動後表示,全國人大常委會「8·31」決定,是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附件一,以及前幾次人大常委會的決定所作出的,主要闡明香港普選制度保障和具體做法,此決定有充分法律根據且符合「一國兩制」根本宗旨,並無任何修改的必要性。